

十四条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坊、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，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违法行为较轻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通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能深刻悔悟自己的违法行为，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”的规定，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较轻行政处罚“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小作坊、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。综上，当事人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，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：

罚款 600 元。